公告编号：2018-001

证券代码：835618　　证券简称：友润电子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聘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华福证券作为公司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自公司聘请华福证券担任主办券商以来，华福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福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华福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协议》；并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国联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的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或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6 日